

工业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买受人(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 乌鲁木齐新市区韵耀阀门经销部

合同编号: ZSXT-20260731-001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条 材料、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时间
1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4KG	个	10	50.00	500.00	款到三日内交货
2	安全帽	无型号 根据实物采购	个	10	20.00	200.00	
3	滤水器排污阀	DN150(16公斤), 40套螺丝	个	3	1000.00	3000.00	
4	旁通阀	DN150(40公斤), 旁通阀长度44厘米	个	1	1900.00	1900.00	
						56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全部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4kg干粉灭火器符合消防国标, 配齐3C资料, 出厂未
满12个月; 阀门、安全帽满足约定参数并附带合格证。验收不合格, 乙方无偿退换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货品质保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
身质量问题, 出卖人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免费提供, 合同无特别约定不予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货品配套附件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配件缺损由
乙方3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发更换。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货物损耗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超出合理损耗的缺损、短少, 由乙
方无偿补足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
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三日内, 乙方送货至昭苏县交货地点完成交
付。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装卸、货运保险全部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由
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
检验, 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1%, 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
付款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逾期交货超5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全额
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自行运回货物、承担运回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供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2、货物规格、质量、数量不符约定，乙方无条件退换、补货并承担全部损失，无法补救按不能交货追究；3、乙方交付货物存在破损、损毁、灭失情形的，由乙方无偿更换或补齐；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维修、换货，每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 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从质保金直接抵扣；逾期 7 日仍未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第三方处置费用外，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11559000000239626	出卖人（章）：乌鲁木齐新市区韵耀阀门经销部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常州街 75 号三层左侧 Q-012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766044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账号：60120078801300000856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33630MABKXJEL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真伪	
名称	义乌市永泰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者	陈文重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新市区1041号附102号		
经营范围	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五金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7-2042.06.07		
姓名 陈文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4月14日		
住址 河南省大康县常营镇老官王行政村张店村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950414295X		